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

115 年 2 月 25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15757 號函頒訂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為市爭光，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三、協辦學校：市立爽文國中、清水區東山國小

肆、辦理期間：

一、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讀者劇場）-評選說明會暨經驗分享研習：

（一）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中市立豐東國中辦理。

（三）參加對象：有意願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之學校派員參加；建議校長、主任、指導老師出席。

（四）請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

（五）課程表如下：

時間	課程	講師/負責人
8:30-9:00	報到	豐東國中團隊
9:00-9:50	讀者劇場注意事項	講師待聘
9:50-10:40	讀者劇場獲獎經驗分享	講師待聘
10:40-11:00	Q&A 綜合座談	教育局/豐東國中/爽文國中、清水區東山國小團隊

二、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臺中市賽：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於臺中市立豐東國中辦理。

伍、競賽語別：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

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1】。

陸、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三、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個人賽），違者取消本競賽錄取資格，如後查有重複參賽事實，取消本競賽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柒、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

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敘獎應予撤銷。

五、競賽時限：

(一)就文本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

(二)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

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六、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市代表隊為目的，倘獲本競賽各語言各組全國賽代表隊伍，請務必參與集訓及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

捌、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玖、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相當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實驗教育型態學生，請學籍寄放所屬學校一併協助報名；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加團體實驗教育及參加機構實驗教育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檢附參賽意願調查表【附件 3】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員信箱（as34812@taichung.gov.tw），並請來電告知（04-22289111 分機 54504）。
-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電子檔案（WORD 及 PDF 檔案），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員信箱（as34812@taichung.gov.tw），並請來電告知（04-22289111 分機 54504），逾時未寄送資料之隊伍，視同棄權。

壹拾、成績核計：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

壹拾壹、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錄取名額：先以該語言該組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隊數之比例，分別

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隊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隊以一隊計算)：

- (一)特優：佔參賽隊伍前 25%。
- (二)優等：佔參賽隊伍中間 50%。
- (三)甲等：佔參賽隊伍後 25%。

二、獲等第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獲評列「特優」者：每名競賽員、指導人員 1 人頒發本局獎狀乙幀；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4 人）各予以嘉獎貳次。
- (二)獲評列「優等」者：每名競賽員、指導人員 1 人頒發本局獎狀乙幀；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各予以嘉獎貳次。
- (三)獲評列「甲等」者：每名競賽員、指導人員 1 人頒發本局獎狀乙幀；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
- (四)各予以嘉獎壹次。

壹拾貳、代表權：

- (一)各語各組獲本競賽成績最優前 2 隊，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但各隊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參加全國賽，得由本局邀請專業隊伍代表本市參賽。
- (二)若隊伍因故不克參賽，由競賽員就讀學校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備查。另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隊伍（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遞補）。

壹拾參、集訓：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隊伍，應參與本局舉辦之集訓活動（集訓課程及時間本局將另行公告）。

壹拾肆、全國賽績優選手獎勵方案：

一、優勝獎金：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決賽**特優之隊伍，每隊頒發特優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者，頒發指導獎金 5,000 元。
- (二)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競賽獎金之所得者，應依規定扣繳款稅。」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超過 2 萬元整，應預扣 10% 稅額。

二、獎勵：

- (一)競賽員：獲得**決賽**特優隊伍發給獎座 1 座，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未獲得獎項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

明。

(二)指導人員：指導學生獲**決賽**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

(三)行政人員：獲**決賽**特優**隊伍**，該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4 人），各予嘉獎貳次。獲評列優等者，該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各予嘉獎貳次。獲評列甲等，該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各予嘉獎壹次。

壹拾伍、附則：

- 一、競賽隊伍資格如有不符，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各競賽隊伍指導人員名單，於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三、身心障礙人士或有特殊比賽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凡參加本競賽市賽及全國賽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於比賽期間，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賽，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 2 年內，依教師需求以 1 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由學校本權責辦理；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 五、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將在本局全球教育資訊網、語文競賽網站公告。
- 六、競賽員請依規定於報到時間內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並完成入座，並於該組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逾時報到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七、參加本競賽之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為單位領隊，若有申訴事件，應由領隊填具書面申訴單，詳述申訴理由，並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向大會申訴組提出（申訴地點：競賽場地學校校長室），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八、本競賽結果將於賽後公告於本局語文競賽網站。

壹拾陸、辦理本競賽相關賽務作業之工作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敘獎。

壹拾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 一、 客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 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方言別	語種序號	族語	方言別	語種序號
阿美族語	南勢阿美語	1	魯凱族語	東魯凱語	8
	秀姑巒阿美語			霧臺魯凱語	
	海岸阿美語			大武魯凱語	
	馬蘭阿美語			多納魯凱語	9
	恆春阿美語			茂林魯凱語	10
泰雅族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鄒語	萬山魯凱語	11
	澤敖利泰雅語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賽夏語	賽夏語
	四季泰雅語	雅美語	雅美語	14	
	萬大泰雅語	3	邵語	邵語	15
	汶水泰雅語	4	噶瑪蘭語	噶瑪蘭語	16
排灣族語	東排灣語	5	太魯閣語	太魯閣語	17
	北排灣語		撒奇萊雅語	撒奇萊雅語	18
	中排灣語		賽德克語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南排灣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布農族語	卓群布農語	6	拉阿魯哇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卡群布農語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丹群布農語		卡那卡那富語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卑南族語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臺中市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至各競賽場地(各競賽教室外走廊)報到，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當日不開放走位練習；錄取名單公布於競賽網周知並函知參賽學校。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競賽員需將「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除在臺上比賽外，其餘時間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五、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另競賽員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八、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九、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 十、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十一、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工作人員口呼：「使用時間為○分○秒，請評判委員提問」，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 十二、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三、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

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